公 司 章 程

NO：Q1_4-AD000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頁

Document preparation and revision page

管制 Control ■ 非管制 Non Control □

文件編號 Document	M2_2-AD16	文名件稱 Document	公 司 章 程

審 核 會 簽
Review and countersignature

提報董事會否：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Y

相關作業部門：總經理室、稽核室、經管中心
Relevant operation departments:

制 修 Change History		發行日期 Release Date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制修內容摘要 Content abstract	制 修 Change History	
版別 Verison	日期 Release Date				單位 Department	制修者 Modifier
01	2021/02/26	2021/03/01	2021/03/01	因應 WebISO 系統重新編列文件編號並以新版	Admin	Admin
02	2023/03/07	2023/03/07	2023/05/24	依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修訂董事席次	會計部	劉婉華

說明 Notes

1. 制修時，依 1，2，3 順序表示版別。
   In the process of change history, the version is expressed in the order of 1, 2 and 3.
2. 新制訂(1 版別)時，內容摘要欄可填 "第 1 版發行"，修訂時應說明第××.××點修訂。
   In case of new formulation (1 version), the column of content summary can be filled with "issue 1", and point xx.xx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revision.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規章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M2_2-AD16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UB ELECPARTS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4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6 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 17 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9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20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21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22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3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25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

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7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8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 28 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

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3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山 泉